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或“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为交易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平竞争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出售首次挂牌底价为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即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378.06万元。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三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过户相关要更登记手续,以及首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挂牌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西藏康域原股东西藏万安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安”)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了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24年触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有关2025年业绩承诺期限尚未到期,2025年业绩承诺条件尚未触发,因此该类补偿义务暂不适用,若交易完成,则无需向公司继续履行该等义务。交易定价不低于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51%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函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不低于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该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名称: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42933G

3.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李春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博达路16号

7.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农机产品、五金产品、汽车新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医药、生物、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文化推广、维护、服务;广告宣传推广、学术推广;礼仪服务;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2023年8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5,100万元投资额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10.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西藏万安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11. 本次交易中,西藏万安作为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12. 经中国证监会公开网查询,目标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13. 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监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目标公司拟回购、合并或者剥离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资金占用或新增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87.27	15,871.39
总负债	7,519.00	11,392.73
应收款项	2,576.79	6,191.71
净资产	4,768.27	4,478.66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项目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49.08	22,041.42
净利润	340.72	2,0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1	1,678.43
	210.00	3,029.92

(三)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为基础,分别使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西藏康域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鉴于估值方法充分考虑企业未来发展预期,更易客观,全面反映被评估主体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68.27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506.00万元,增值额为7,737.73万元,增值率为162.28%。两种评估方法的选取及其合理性、收据法评估的参数选取及依据、成本法评估的重大成本项目构成、推算过程及评估结果的确定等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由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目标公司51%股权评估价值合计6,378.06万元,公司本次挂牌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确定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6,378.06万元。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四)交易对方及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自然人股东牟玉芳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上市首日开盘价的50%,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6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 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关联方的董事列席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自然人股东牟玉芳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低于上市首日开盘价的50%,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6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牟玉芳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 实际控制人牟玉芳、徐斌、徐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自然人股东牟玉芳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斌、徐津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然人股东张建林、顾月江、李彪、孙峰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月江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6. 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然人股东李彪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 若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名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间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峰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7.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战略、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手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 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